### **浙江传媒学院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2019年相关文件规定，2019年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

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，2019年我校研究生招生计划123名（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3名）。计划招收广播电视新闻（含影视传播、话语与传播方向）、新闻与媒体管理、新媒体传播、播音与主持、广告与品牌传播等五个方向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列。

二、总体原则

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新形势下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着力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，进一步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；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，严肃招生纪律，加强自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。

三、复试时间

2019年4月1日——4月3日。

四、复试比例

2019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差额比例控制在1:1.24。

**（一）普通计划初试成绩要求**

**普通计划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：总分365分，单科51分（满分=100分），单科77分（满分＞100分）。**

（二）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初试成绩要求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：总分340分，单科46分（满分=100分），单科72分（满分＞100分）。

我校共有150名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（其中含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1人）。

注：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复试要求、成绩计算、录取原则等相关招生办法参考普通计划的招生政策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（一）复试者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校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考生报到时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：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学生证、政审表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一寸照片一张，同时提供复印件各一份，复试报到时一并递交。

六、复试内容

复试是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复试重在考查学生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专业兴趣和素养等综合能力。复试形式分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，同时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。同等学力考生需参加2门本科主干课程的笔试。

七、复试程序

（一）考生到学校报到，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二）学校组织同等学力考生专业笔试；

（三）学校组织复试考生体检；

（四）学校组织复试考生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；

（五）学校组织复试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测试。

八、成绩计算

考生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（占50%）+复试成绩（占50%）；

初试成绩=初试四门科目总分／5×50%；

复试成绩=（专业面试成绩×80%+英语面试成绩×20%）×50%；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2门本科主干科目成绩作为参考；

以上任何一门科目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，复试即为不合格。

九、调剂要求

2019年我校普通计划无调剂名额。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按初试成绩要求，剩余指标2名；根据复试比例，调剂参加复试名额3名，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达到我校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调剂分数线。

十、体格检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到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；

（二）体格检查按照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全国残联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浙江省考试院的补充规定，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原则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（二）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。凡复试中任一环节不合格考生，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由我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复试录取监督

（一）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；

（二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对招生考试工作加强监督管理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。纪委办、监察处受理对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，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执行信息及时公布制度；

（四）实行复议制度，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；

（五）监督邮箱和电话：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：yjsc@zjicm.edu.cn，0571-86876730。

监察处：jwb@zjicm.edu.cn；0571-86832068；

（六）咨询部门：浙江传媒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

电子邮箱：yjsc@zjicm.edu.cn

电话号码：0571-86832649

 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998号。